

上海金融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沪74行终5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薛晓润,男,1988年4月17日出生,汉族,住山西省。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韩沂。

委托代理人李莉。

委托代理人马赛,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薛晓润因金融履行法定职责一案,不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0)沪0106行初691号行政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2月1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

本院经审查,2020年6月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银保监局)收到薛晓润提交的举报信,举报光大银行上海永和新城支行违规违法发放贷款等问题。上海银保监局于2020年6月19日受理,于2020年8月17日作出沪银保监举复〔2020〕第8893号举报事项答复书(以下简称《答复书》)。《答复书》主要内容为暂未发现银行存在高利转贷的行为,但经核查,银行在对借款人收入情况及还款能力等方面存在贷前调查不尽职的问题,将责令银行限期整改。该《答复书》已经向薛晓润送达。薛晓润对该《答复书》不服,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以该《答复书》严重侵犯其权益为由,要求予以撤销,并责令上海银保监局重新作出答复。原审法院以上海银保监局对薛晓润举报事项进行了调查处理并给予了回复,履行了相应的答复职责,《答复书》对薛晓润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为由,裁定驳回薛晓润起诉。薛晓润对此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

上诉人薛晓润诉称,其要求被上诉人就光大银行相关分行发放贷款中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本案借款中手续费、服务费或保险费,无论何种具体名称均是变相利息,光大银行与上诉人之间无合法的借款合同,该银行也无法提供上诉人向其借款的申请,光大银行发放贷款的方式也不符合《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原审裁定对此认定有误,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继续审理本案。

被上诉人上海银保监局辩称,就本案涉及的举报事项被上诉人已进行了调查处理,并给予了回复,履行了相应的答复职责。《答复书》对有无高利贷的问题已向上诉人作出了说明。《答复书》只是向上诉人告知其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对上诉人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原审法院的裁定正确,请求二审法院予以维持。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争议焦点为,一审驳回起诉裁定是否正确,本案是否应当进入实体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六)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本案审理中,上诉人明确其要求被上诉

人履行法定职责的内容是，针对光大银行在贷款发放过程中的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被上诉人在收到上诉人举报信后，根据《银行保险违法行为举报处理办法》规定，将上诉人申请性质确定为举报，并对此进行处理并无不当。因目前尚无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设定，上诉人有权要求被上诉人对被举报对象作出处罚决定的请求权基础，故上诉人要求被上诉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依据不足。被上诉人针对上诉人的举报内容，经调查后已作出《答复书》，该《答复书》也已经送达上诉人。《答复书》中并未对上诉人设定权利义务。综上，原审法院以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为由，裁定驳回薛晓润的起诉并无不当，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依据不足，难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院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任静远
审 判 员	贾沁鸥
人民陪审员	范德鸿
书 记 员	薛恺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